宁波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

甬农办[2018]12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农业工程专业技术 资格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办(农业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专 [2007] 18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并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就做好 2018 年度工程系列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对象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申报评审的专业具体包括:

1. 工程师: 水利(含水利科研、水利规划设计、水利施工建

设管理、水利生产运行)、水产(含水产增养殖、渔业资源、海洋工程、渔业捕捞、水产品加工、制冷)、林业(含林业、森工)、农机(含农机推广)等。有上述专业评审权的区县(市)申报对象直接报所在地的区县(市)评委。

2. 高级工程师: 林业(含森林培育、林业调查规划、林业生态保护、林业景观绿化、林产加工、林业勘察设计)。申报林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的须经市农业工程中评委统一受理并审核推荐上报省高评委评审。

申报对象任职资历计算到2018年12月31日,在此期限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列入申报范围(按规定批准延长退休年龄者除外)。

二、申报条件

(一)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

1、正常申报:

具体按照《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评审工作规定的任职条件执行。

2、破格申报: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按浙职改办 [1992] 23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执行,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按甬人社发 [2011] 99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执行(附件1)。

3、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 结构比例内进行,评审对象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 信息表》(附件 4)。

(二) 企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

在企业从事农业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申报工程师资格,按《宁波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角人专 [2010] 69号)条件执行(部分条款已作修改,附件 2)。

- (三)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参加评委会统一组织的面试答辩或业务考核。
- (四)学历认证要求。2002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2002年以前取得的学历,提供毕业生登记表。
- (五)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必备条件。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宁波市人社局《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17]45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度累计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申报人员要将本人继续教育情况填写在《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中的相应栏目,供评委会评审时参考。
 - (六) 计算机及外语。计算机及外语不再作统一要求。

(七)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企业及事业编外、派遣人员提供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 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 认定表或变动表。

三、报送材料的内容与要求

报送评审材料的内容和整理材料要注意以下几点:

- 1、材料中所需的各类表格样式务必统一,否则将不予受理。 填写表格字迹要工整,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评审表外,都应 打印。评审表所填内容不得用复印件。评审对象所有申报材料需 同时报电子文档(论文、业绩材料、证书等可用 PDF 或图片格式)。
- 2、《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中的内容 必须由单位组织填写,并盖好公章。所盖公章必须与申报对象人 事关系所在单位相一致(入编单位)。不能以行政机关的名义盖章。 其中《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 印,《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用 A3 纸正反面打 印。
- 3、送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条理清楚。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好材料关。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如学历学位、资格证书要求必须是原件,其他材料如提交复印件,则必须由主管部门人事干部负责验证后在复印件上签名及验证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章证件材料不得使用)。申报人员要对本人申报的真实性负责,并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上签字,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评审结果。

- 4、公示要求。所有申报高、中级资格人员均实行公示,具体 要求按甬人专 [2004] 32 号文件执行。根据省市人社部门要求, 评委会办公室在评审前后,将评审对象基本情况、资格审查情况 和评审通过人员情况在中国绿野-宁波农村经济信息网上进行为 期 5 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
- 5、申报高级的人员,网上申报程序及材料装订要求按省、市高评委的有关规定操作。申报中级的人员,材料及装订按清单提示要求装订,各区县(市)报送的材料外壳尽量要统一,并贴上材料清单,写上申报人姓名、联系电话。

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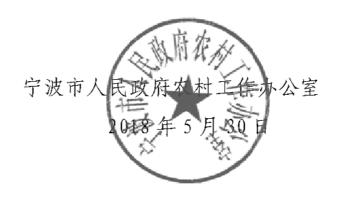
- 1、各单位对申报对象要认真地进行资格审查,严格程序、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其中各区县(市)申报对象的材料须经当地业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后统一上报。
- 2、附件 4-附件 12 等表格可在中国绿野-宁波农村经济信息 网通知公告栏或互动版便民服务-农办栏内下载,网址 http://www.cnluye.com,此文件中不再另附。
- 3、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25 日 (含申报林业高级工程师资格),逾期不再受理。

材料报送地点:宁波市委农办组织人事处(宁波市宁穿路2001号2号楼10楼)。

联系电话: 89186883、89186279。

附件: 1.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事业单位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2. 宁波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 3. 宁波市农业工程系列高、中级资格评审材料清单
- 4.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5. 破格(直接、越级)推荐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 批表
 - 6.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7. 宁波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
 - 8.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 9. 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 10. 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 11._____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附件1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工程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工程师职务不满 5 年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符合政治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下列六项中的三项者,可破格晋升高级工程师职务。

- 1、在国际或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报刊上,至少发表过三篇本专业论文,或正式出版过专业著作或译著。
- 2、获国家三等奖或部、省二等奖(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 奖、发明奖,下同)及其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 3、国家或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或省、部技术进步优秀管理工作者,国家或省、部科技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不含协会、学会等团体授予的称号)。
- 4、获国家或省、部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 获科技攻关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者。
- 5、主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技术工作, 成绩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或获国家级优秀新产品一、二 等奖或省、部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国家优质工程勘察、设计金银 质奖或省、部一等奖;国家优秀产品金银质奖;国家优秀工程金 银质奖或两项以上省优质工程奖;国家质量管理奖;全国企业管 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二等奖或省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指主要 研究设计者或技术决策并实施者)。
- 6、具有本专业大专毕业学历,从事工程技术工作二十年以上; 中专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事业单位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农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及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

- 1、任现职以来,获县三等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获省级业务部门技术进步二等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获部三等、省二等农业丰收奖、科技兴林奖,市农业实用技术推广二等以上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者两项省农业丰收奖、科技兴林奖、市级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奖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 2、任现职以来,被评为省、部级专业先进工作者;或被评为市级农业系统先进工作者(含相关业务先进工作者);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指党委、政府颁发的奖项);或两次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专业先进工作者。
- 3、具有本专业中专学历,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或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
 - 4、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1)从事水利工程专业的,在水利工程项目中解决了研究、咨询、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中型水利工程(含单机500千瓦以上、市级重点农田水利、万亩以上围垦工程,下同)或大型水利工程分部工程的专题研究、咨询、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主要参加者;或主持多次累计3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工作。

- (2)从事林业工程专业的,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林木良种繁育和品种改良工作,推广造林面积达到一定规模;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造林工程,达到一定规模;或在森林保护责任区内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灾害控制、森林覆盖率等达到责任指标,获得主管部门认可;或在森林调查、规划、采运、加工、管理等项目中,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 (3)从事农机工程专业的,负责完成一项技术难度较高和复杂的机械产品或关键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经同行专家评审或鉴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能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机械技术问题,在技术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业绩较显著,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从事水产工程专业的,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引进、转化、推广一项水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或在参加科技兴渔、推广技术、技术开发、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中,取得显著成效,被市内同行所公认。

附件2

宁波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适用范围与基本条件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在企业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申报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二、首次确定条件

专业对口或相近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初定工程师 资格。

- 1、博士学位获得者。
- 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的工作年限可以相 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其中国外学历 须经国家教育部认定。

三、正常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者, 可正常申报工程师资格。

- 1、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2年。
- 2、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 3、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四、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含满 4 年),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3 年不满 4 年,具备以下两条及以上者,可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

- 1、任现职以来获得区县(市)级政府颁发的一、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含科技进步、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等奖项);获市级以上优秀设计奖;获区县(市)级以上标化工程、优质工程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 2、任现职以来获得区县(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学会、研究会等团体授予的称号),或地厅级及以上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单项先进个人称号。
- 3、具有中专学历,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其他学历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7 年。
- 4、任现职以来,主持过一次1000万元以上或多次累计3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工作;或在新品种选育、引进、推广,渔业技术和农机具革新、引进、推广等方面,达到一定规模,取得显著效益,被市内同行所公认;或在节约能源、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方面有突出贡献。

五、越级申报条件

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越级申报工程师资格。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

术工作满2年;

- 2、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毕业生,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3、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专科毕业生,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 4、后学历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 技术工作满5年,其中学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应满4年;
- 5、后学历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 技术工作满7年,其中学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应满4年。

六、直接申报条件

未达到规定学历,但已具有助理工程师资格且受聘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8年,可以直接申报工程师资格。

七、特殊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特殊申报工程师资格。

- 1、获得国家科技进步、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等奖项的获得者,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获得省科学技术、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等奖项的获得者,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及以上的获得者,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获奖计算时间为近5年(含5年),所获奖项以公布文件、证书为准。
- 2、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专业技术 工作满7年;获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专业

技术工作满 10 年; 获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 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获奖计算时间为近 5 年(含 5 年), 所获奖项以公布文件、证书为准。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年;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年; 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0年。

八、其他条件

1、继续教育

申报人员应按宁波市人社局《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17]45号)要求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

2、业绩要求

申报人员应按各自专业要求提交本人的业绩材料。

凡破格申报、越级申报、直接申报、特殊申报的人员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同时,必须参加由评委会组织的同行专家面试,面试合格者方可提交评委会参加评审。

附件 3 宁波市农业工程系列高、中级资格评审材料清单

编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要求	
号		高 级	中 级
1	《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用 A3 纸正反面打印		15
2	身份证、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 年以前毕业的请提供毕业生登记表)、任职资格证书、聘任书、继续教育登记卡;宁波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连续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企业及事业编外、派遣人员提供)、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空缺岗位材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复印件要签名盖章。		1
3	破格推荐高级,直接、越级、破格推荐中级资格审批 表和能证明符合直接、越级、破格条件的材料(装订 成册)		2
4	本专业论文(任现职以来)、著作等(高级)	至少 2 篇	
5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	1	1
6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业务档案(主持、参与工程资料及获得奖励、近4年专业技术年度考核表等)	整理状成	整理 装订 成册
7	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论文、著作及其它实绩材料	分类 装订	分类 装订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人社局统一制式)	4	3
9	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 (盖公章、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	1